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垫江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垫江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

7.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

8.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 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负责牵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 负责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3. 负责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5.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垫江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会同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垫江县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 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性文件和机关各种规章制度，承办会议会务，负责机关公文运转、目标考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信息、新闻发布、督查督办、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负责

机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机关群团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经费、机关行政经费预决算和日常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基建工作。负责机关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其他机关事务。

2.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参与拟订全县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担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管理工作，承办精简职工和遗属等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负责孤儿供养、困境儿童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3. 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呈报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承办省级、县级界线联合检查和负责全县界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及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

4. 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残疾人福利工作，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和其它养老服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婚姻登记机关和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5.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慈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6.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承担全县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民政局(本级)、垫江县社会福利院、垫江县救助管理站、垫江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垫江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垫江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垫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2953.37万元，支出总计22953.3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09.28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的特困资金由民政局支出，二是困难群众救济金增加。

2. 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2593.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49.68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的特困资金由民政局支出，二是困难群众救济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93.74万元，占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59.62万元。

3. 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2953.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55.15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的特困资金由民政局支出，二是困难群众救济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73.14万元，占7.3%；项目支出21280.22万元，占92.7%。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5.87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更好，执行率更高。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953.3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09.28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的特困资金由民政局支出，二是困难群众救济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8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87.5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的特困资金由民政局支出，二是困难群众救济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291.25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年中追加了中央、市级和县级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9.62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45.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40.32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的特困资金由民政局支出，二是困难群众救济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50.22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年中追加了中央、市级和县级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更好，执行率更高。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2.26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1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部门职工的培训费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2715.33万元，占9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30.45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调标和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3）卫生健康支出48.32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4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

（4）住房保障支出79.41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02万元，增长43.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上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3.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3.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1.15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发了事业人员超额绩效，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公用经费399.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8.95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民政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8.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18万元，增长135.6%，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和乡村振兴项目。本年支出108.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85.18万元，下降87.9%，主要原因是上年殡仪馆有黄沙公墓二期扩建工程。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6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1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较去年增加了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84万元，下降23.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动。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变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47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3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84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市内其他区县民政局来我处参观学习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4万元,增长138.6%,主要原因是今年民政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来我局指导工作增加,从而导致接待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469批次54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7.44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82万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8万元,下降93.1%,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举行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98万元,下降87.6%,主要原因是今年基政科未开展基层政权村务公开培训。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0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81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公用经费未足额预算,2022年足额预算了的,其次就是单位人员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9%。主要用于采购采购春节慰问物资和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4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2227.54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0项。通过这次绩效评价,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民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各项资金均按标准足额及时补助到位,做到不重不漏不错发,困难群众及基层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90.0%以上。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民政局整体自评	项目编码	50023100022P000036	自评总分	99.60	
项目主管部门	302-垫江县民政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6-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倪丹丹	联系电话 023-7451256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69,088,448.83	240,057,078.11	229,529,228.23			
其中：财政拨款	167,388,448.83	238,357,078.11	229,529,228.23	96	10.00	9.6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0%。做好春节慰问、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按时发放高龄三项补贴、困难群众救济金、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等；维护好阳光村（居）公众号和“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界桩监控线路通讯线路畅通；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编号：21C00023）；完成全年边界界桩日常管理维护；.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全面减免社会组织负担；确保 2021 年全县 79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3 个镇级（含 2 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解决辖区老人日间照料服务；改建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 2022 年底投用。</p>		<p>完成了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0%。做好了春节慰问、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按时发放高龄三项补贴、困难群众救济金、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等；维护好阳光村（居）公众号和“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界桩监控线路通讯线路畅通；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编号：21C00023）；完成全年边界界桩日常管理维护；.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全面减免社会组织负担；确保了 2021 年全县 79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3 个镇级（含 2 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解决辖区老人日间照料服务；改建了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 2022 年底投用。</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部门决算公开率 100.0%	

三季度 预算执 行进度	%	≥	70	70	0	100	10	10	三季度 预算执 行率达 70.0%
街道养 老服务 中心、乡 镇养老 服务中 心、社区 养老服 务站、乡 镇互助 养老点 数量	个	=	240	240	0	100	10	10	全县有 240个街 道养老 服务中 心、乡镇 养老服 务中心、 社区养 老服务 站、乡镇 互助养 老点
生活补 贴保障 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生活补 贴保障 率 100.0%
民政工 作能力 提升率	%	≥	80	80	0	100	10	10	民政工 作能力 提升率 8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率	%	≥	80	80	0	100	10	10		全年预算执行率100.0%	
各项保障制度长期持续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各项保障制度长期持续	
受助对象满意度	%	≥	80	80	0	100	10	10		受助对象满意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经费	万元/个	=	10	10	0	100	10	10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经费10万元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项目编号:	50023122T000002045300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302-垫江县民政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6-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倪丹丹	联系电话:	023-7451256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29,570,000.00	117,730,016.51	117,730,016.51								
其中:财政拨款	229,570,000.00	117,730,016.51	117,730,016.51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人数	人	\geq	20000	21000	0	100	10	10		救助困难群众 21000 人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	\geq	95	96	0	100	10	10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率 96%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每月按时发放救助金
城乡特困资金	万元	=	3982	3982	0	100	10	10		特困资金 3982 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	6583	6583	0	100	10	10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6583 万元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geq	70	70	0	100	30	3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	80	80	0	100	10	10		受助对 象满意 度高	
-------------------	---	---	----	----	---	-----	----	----	--	------------------	--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无绩效评估报告。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是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保障了城乡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二是基本解决了我县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了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做到了应养尽养；三是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主动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四是发挥了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生活困难；五是保障了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收到项目资金15945.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已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5082.38万元，执行率达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22年，救助覆盖面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其中补助低保18249人，特困供养4650人，临时救助5098人，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8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28人次。二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都提了标准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建立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四是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市级以上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比例达100.0%；五是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通过对符合民政救助相关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得以改善；六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自评，无重点绩效评估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冯老师，联系电话：023-7451256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26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5.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39.74	本年支出合计	22953.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9.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2953.37	总计	22953.3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7	2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0	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4	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2	1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9	5.19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	5.19						
20810	社会福利	1,694.10	1,6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00	3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3.87	58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2.47	1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6.23	34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0.53	270.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4.55	1,18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84.55	1,18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93.48	11,3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9.61	2,6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23.87	8,7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3.34	1,0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6.34	95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18.69	5,0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9.00	8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89.69	4,1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7.01	6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04	10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04	10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02	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02	7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2,953.37	1,673.14	21,280.2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5.32	1,543.15	21,172.1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3.36	779.01	434.3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1.58	511.58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	0.00	30.95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5.83	267.43	398.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7	275.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0	7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4	4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2	142.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61.10	483.88	1,277.2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00	0.00	331.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3.87	0.00	583.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29.47	159.33	70.1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6.23	324.55	21.69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0.53	0.00	270.5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4.55	0.00	1,184.5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84.55	0.00	1,184.5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93.48	0.00	11,393.4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9.61	0.00	2,669.61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23.87	0.00	8,723.8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3.99	0.00	1,013.9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6.34	0.00	956.34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65	0.00	57.6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71.42	0.00	5,171.42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9.00	0.00	829.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42.42	0.00	4,342.42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7.01	0.00	697.0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01	0.00	697.0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0	15.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04	0.00	108.0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04	0.00	108.04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02	0.00	34.02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48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0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2.26	2.26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5.33	22715.3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32	48.3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41	79.4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8.04	0.00	108.0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22,953.37	22,845.32	108.0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总计	总计	22953.37	22845.32	108.04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845.32	1,673.14	21,172.18
205	教育支出	2.26	2.2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6	2.2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6	2.2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5.32	1,543.15	21,172.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5	0.00	0.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3.36	779.01	434.35
2080201	行政运行	511.58	511.58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	0.00	30.9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5.83	267.43	39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07	275.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	11.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0	72.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14	49.1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2	142.62	0.00
20808	抚恤	5.19	5.1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9	5.1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61.10	483.88	1,277.23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00	0.00	33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3.87	0.00	583.87
2081004	殡葬	229.47	159.33	70.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6.23	324.55	21.69
2081006	养老服务	270.53	0.00	270.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84.55	0.00	1,184.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84.55	0.00	1,184.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393.48	0.00	11,393.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9.61	0.00	2,669.6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723.87	0.00	8,723.87
20820	临时救助	1,013.99	0.00	1,013.9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6.34	0.00	956.3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7.65	0.00	57.6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71.42	0.00	5,171.4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9.00	0.00	82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42.42	0.00	4,342.4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97.01	0.00	697.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01	0.00	69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2	48.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2	48.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0	15.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	32.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1	79.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1	79.41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5	310	资本性支出	1.88
30101	基本工资	263.13	30201	办公费	91.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18	30202	印刷费	3.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
30103	奖金	92.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4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4.29	30205	水费	2.7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2.20	30206	电费	11.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14	30207	邮电费	8.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96.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费用				
30114	医疗费	13.74	30213	维修（护）费	8.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67	30215	会议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1.11	30216	培训费	2.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5.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2.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8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64	30229	福利费	11.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47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1.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73.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0.00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73.92	公用经费合计				39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0.00	108.04	108.04	0.00	108.04	0.00
229	其他支出	0	108.04	108.04	0	108.04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108.04	108.04	0	108.04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4.02	34.02	0	34.02	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74.02	74.02	0	74.02	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29.05
（一）支出合计	13.76	15.67	15.67	（一）行政单位	191.94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7.1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11.47	11.47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1.47	11.4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1.76	4.20	4.2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	4.20	3. 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2
（2）国（境）外接待费	—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	0	（二）单价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	3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	469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7.7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	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7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	54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12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12
二、会议费	—	—	0.20		
三、培训费	—	—	2.27		

备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年初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全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应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